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3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皖能电力	股票代码	0005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海晏	方慧娟、李天圣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9 层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10 层	
电话	0551-62225806	0551-62225811	
电子信箱	wn000543@wenenergy.com.cn	wn000543@wenenerg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67,533,589.62	7,382,509,694.45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2,540,422.39	352,776,446.54	4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4,638,493.38	345,298,109.44	3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0,540,092.95	960,093,160.02	2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17	0.1970	1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17	0.1970	1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3.46%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108,738,309.26	32,899,287,783.39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39,669,755.70	13,484,888,544.70	0.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5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93%	1,245,208,342	476,467,35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53,536,512			
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41,021,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26,989,86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4,285,60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2%	13,983,52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生高毅晓峰稳进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0,799,937			
徐克伟	境内自然人	0.47%	10,700,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长期价值明远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9,902,25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9,711,6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是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皖能 01	112937	2019 年 07 月 22 日	2022 年 07 月 22 日	100,000	3.6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皖能 01	149126	2020 年 05 月 25 日	2023 年 05 月 25 日	100,000	2.7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35%	44.56%	-0.2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21	6.12	17.8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发电装机容量为953万千瓦，其中经营期装机821万千瓦，建设期装机

132万千瓦。公司经营期权益发电装机容量为961.72万千瓦。2020年上半年控股机组完成发电量154.9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11.2%。

2020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疫情防控和能源供应“两手抓，两不误”，一方面严防疫情输入和扩散，积极做好复工复产工作，另一方面全力以赴做好安全生产和电热供应保障，坚持全年目标不变、任务不减、要求不降，通过采取一系列积极的“稳增长补亏欠”举措，在有效扼制经营效益下滑态势的同时，超额完成了上半年目标任务。

1.生产经营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公司积极应对各种不利因素，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的同时，做到不停工、保发电，通过实施提前锁定低价市场煤炭等“稳增长、补亏欠”措施，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实现全年经营任务奠定了基础。

2.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管理与服务相融合，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检查督查，并对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积极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0年上半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和设备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安全事件。

3.节能环保不断进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火电机组均实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随着煤场全封闭改造、废水零排放改造的陆续实施，公司在无组织排放治理、废水治理等方面仍将保持投入力度，努力打造“蓝天、碧水、净土”的绿色低碳企业。

4.市场营销多措并举

报告期，公司在节能降耗、环保减排等多方面合计取得约9.15亿千瓦时的优先发电权电量和9.6亿千瓦时关停电量；公司积极开展直购电交易，努力争取市场电量，公司控股发电企业同比增加46.3亿千瓦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全社会用电严重受挫，公司及时研判市场形势，并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沟通，积极开拓电、热、灰等新市场，实现了市场营销稳中有升。

5.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阜阳电厂二期项目计划2020年下半年正式开工建设；桐城抽水蓄能项目正在进行开工前的准备工作。钱营孜项目通过安全和达标验收，正式移交生产。

6、融资结构更趋多元

2020年上半年，公司克服疫情影响，于3月完成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于3月成功发行皖能电力第一笔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150天，利率2.35%。2020年5月成功发行三年期10亿元公司债，利率2.75%。创安徽省公司债发行历史新低，以及同期地方国企公司债利率新低。

7、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采取了一系列科学防控措施，有效保障了公司员工的安全和健康，确保了公司的有效运营。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向安徽省红十字基金会捐款人民币300万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20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会计准则14号——收入>通知》【2017】22号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合同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2020年6月30日列示金额119,385,557.26元，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2020年6月30日列示金额0元，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 明

2020年8月29日